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字第2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張淑娟

代 理 人 賴元禧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更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72號）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(一)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二)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(三)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(四)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五)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更生程序前，得聲請本院裁定保全處分，然若本院已駁回更生之聲請，則上開保全處分之聲請即無理由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聲請更生程序，債權人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就聲請人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、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債權聲請強制執行，惟上開保險契約為聲請人替子女購買之醫療保險，倘遭強制解約，將無法請領保險金，為保障聲請人之權益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就臺北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7033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本件更生裁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另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本件保全處分之聲請，然上開更生之聲請，業經本院於114年1

01 月21日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72號裁定駁回在案，揆諸上開
02 條文規定，本件聲請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0 書記官 謝儀潔